香港藝術發展局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新苗發展資助計劃

申請準則

藝術界別：音樂、舞蹈、戲曲、戲劇、視覺藝術、文學藝術、電影及媒體藝術、跨媒介藝術

適用於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遞交的申請

截止時間

2024 年 6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7 月 / 1	②				

2024 年 7 月 2 日下午 6 時正截止

2024 年 12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㉛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6 時正截止

新苗發展資助計劃是本局「計劃資助」下的最新項目。

一般資助準則

本準則詳列「計劃資助」新苗發展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評審準則、資助上限等供申請者參考。請留意下列一般資助原則：

1 **《計劃資助—申請須知》**

申請者在填寫資助申請表格前，須先閱讀《計劃資助—申請須知》，以了解一般申請資格、計劃資助的截止日期等。

2 **最新修訂版本**

藝發局會定期檢討資助準則，並因應情況及需要作出修訂，請留意本局網頁最新公布及修訂版本（網址：http://www.hkadc.org.hk）。如有查詢，請致電 2827 8786 與本局的職員聯絡。

3 申請計劃**必須在香港進行並以香港市民為目標觀眾/對象**。若計劃屬於境外表演、展覽、創作或海外短期進修等交流活動，應申請本局「文化交流計劃」。

4 **資助額**

a) 因資源所限，提交本局的申請不一定會全部或全數獲得資助。本局評審計劃時會考慮本局的資助政策、可用資源及獲批申請數目，並參考該計劃申請者的需要，決定最後分配原則及結果。

b) 本局鼓勵申請者從其他渠道增加收入，例如票房、贊助、捐獻等。

c) 本準則內提及的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為計算單位。

5 **提交申請數量及類別**

a) 申請者須以**「新苗發展資助計劃」申請表格**提交資料，每次只能提交一個申請。

b) 「新苗發展資助計劃」申請者/團體不得同時遞交同期的「計劃資助」，但「文化交流」申請則不受此限。

6 **收入及開支指引**

本文件所列為本局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可予補助的開支水平，因此計劃的申請額一般不可以超出所定的資助上限。如申請者提出的整體計劃開支超出本局所定的資助上限，請提供平衡收支的方法。本局會按計劃的性質、規模、創作/藝術需要及計劃參與者在藝術表現方面的資歷及往績而考慮。各藝術界別因應不同類型的

計劃所訂的收支指引均有所不同，申請者必須參閱計劃所屬**藝術界別的《計劃資助申請準則》**。

7 **一般提交資料須注意的事項**

a) 本局於評審工作完成後不會退還有關草圖/稿件/參考資料，故請不要提交原作或作品孤本。

b) 請確保所提交的附件資料 (例如：履歷表、報價單) 內不含任何人的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聯絡地址及住址、聯絡電話及電郵等個人資料。

c) 本局鼓勵申請者以電子形式(如網上連結、光碟、USB 儲存裝置等)提交參考資料。如以網上連結提交資料，連結需維持由申請截止日期起計至少 6 個月之有效存取。

8 申請者應於申請書中列出當計劃一旦未能如預期般進行而採取的風險控制/應急方案(如適用)。

新苗發展資助計劃

1. 資助簡介

a) 為配合特區政府銳意推行全面多元措施，培育各方面藝術人才，本局獲特別撥款推行本資助計劃，期望扶植及培育有潛質的年輕藝團及藝術家。

b) 計劃主要支持具一定藝術發展的潛力，有志於相關藝術範疇作專業發展之新晉個人藝術工作者或團體進行不同藝術界別、類型及形式的計劃，透過發表作品或研究報告，協助獲資助者投身藝術專業，使其在行業內邁步，獲得同行或社會關注，進一步推動本地的藝術發展。計劃同時期望獲資助者繼而可在行業內扎根，對其往後申請本局「計劃資助」、其他資助或尋求贊助提供先導經驗。

c) 每個計劃的資助上限一般為$90,000[1]，如計劃申請額高於資助上限，必須列明原因。

d) 計劃以兩年為試驗期，4 個截止申請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3 日(已截止)、2024 年 1 月 2 日(已截止)、2024 年 7 月 2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申請資格

a) 申請者必須為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藝術家，於遞交申請時新近**五個學年** [2]內完成本地或海外藝術相關的大專課程(包括副學士)[3]，其時**仍未畢業者**則不合乎申請資格。申請者必須提供新近完成課程的畢業證明，當中清楚顯示年份、月份、院校及課程名稱等。

b) 本計劃同時接受團體名義提交申請，但有關團體必須有**一半或以上幹事**符合上述(第 2a 段)的個人申請資格，申請團體必須提交團體幹事的履歷及符合資格的證明。

c) 申請者/團體於**遞交本資助計劃申請時，從未獲得本局(本局獎學金、學校與藝團伙伴計劃除外)及/或政府的相類似的項目資助** [4]**。**

---

[1] 若本局認為有個別甚具發展潛力的申請計劃，在資源允許下，有機會批出超過上限的資助額以令其可以作充分發揮。

[2] 如在本地大專院校畢業，新近五個學年一般指 2018/19、2019/20、2020/21、2021/22 及 2022/23 年度。

[3] 本地畢業生會獲優先考慮。

[4] 申請者必須於申請表格內作出聲明，本局保留判斷申請是否符合資格及是否處理申請之最終決定權。

d) 一旦計劃獲批，凡屬**第一次**獲資助者（不論個人或團體），必須完成已獲資助的計劃（「文化交流」計劃除外）及提交完整的計劃報告，本局才會接受其下一個申請，最多可從本計劃獲得共兩次資助。

3. 計劃內容

a) 本局接受現時一般「計劃資助」容許的不同形式之計劃申請，包括但不限於演出、展覽、出版、創作、翻譯、藝術教育、社區推廣或研究等。

b) 由於各藝術界別因應不同計劃類型所訂的收支指引、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及資助條件均有所不同，在填寫申請表時，申請者必須先詳閱計劃所屬**藝術界別的《計劃資助申請準則》**（舞蹈、電影及媒體藝術、跨媒介/跨界別、視覺藝術、戲劇、文學藝術、音樂或戲曲）。

c) 本局或會因應申請計劃的內容，全權決定該申請應根據哪一藝術界別的《計劃資助申請準則》進行評審。

d) 申請者可選擇邀請資深藝術工作者參與計劃，但申請者必須為計劃主要參與人員(即藝術或創作人員)，而計劃整體目的須以令新晉藝術工作者受惠為主。申請者亦可連同申請提交由資深藝術工作者發出的推薦信，支持其申請。

e) 獲資助者一般應在通知結果日期後的一年內簽約及開展計劃，並在開展後一年內完成。

4. 評審準則

a) 申請者的藝術水平，及從往績展現出的藝術天分及質素。

b) 申請者在相關藝術範疇作專業發展的抱負及承擔。

c) 申請計劃對申請者於藝術專業發展的助益。

d) 計劃內容、規模、工作時間表及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可行。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24 年 1 月修訂